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意向書進行之出售事項（「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須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於指定階段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儘管經多次要求，買方仍未能償付任何代價付款。

因此，本集團已向買方送達通知，以終止意向書及保留就本集團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向買方尋求賠償之權利。

由於出售事項未能根據意向書完成，故本集團將不會按原先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